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清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2  
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清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董清源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綽號「達達」之成年女子（下稱「達達」）及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綽號「阿凱」之成年男子（下稱「阿凱」）所屬之詐  
欺集團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且  
預見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  
利用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若進而容任他人操作網路銀行轉  
帳，亦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  
向及所在，竟猶不顧於此，與「達達」、「阿凱」及該詐騙  
集團其餘成年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聯絡，由董清源於111年11月23日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中信帳戶）並將該帳  
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本件中信帳  
戶資料）提供予「達達」使用，而該詐騙集團所屬之不詳姓  
名成年成員向林玉梅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林玉梅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2月7日11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同）100萬元至本件中信帳戶內，旋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姓  
名成年成員於同日11時3分許操作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將款

01 項轉出一空，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02 二、案經林玉梅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3 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4 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5 理 由

06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董  
07 清源於審理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39頁)，且迄本  
08 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  
09 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  
10 可信之情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  
11 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  
12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13 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訊據被告董清源固坦承將本件中信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  
15 名、年籍不詳、暱稱「達達」之人，且對於「達達」所屬詐  
16 欺集團取得本件中信帳戶資料後，詐騙林玉梅，使其依指示  
17 匯款100萬元至本件中信帳戶，遭提領一空等事實亦不爭  
18 執，惟矢口否認涉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等罪嫌，  
19 辯稱：「達達」、「阿凱」稱要提供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0 之工作機會，薪資轉帳需要帳戶(後改稱是員工旅遊需要帳  
21 戶資料，跟應徵工作沒有關係)，才會提供帳號資料，其是  
22 求職被騙云云。經查：

23 (一)上開被告供認以及不爭之事實，核與告訴人林玉梅於警詢  
24 時陳述遭詐騙後匯款之經過相符(警卷第7至9頁)，並有本  
25 件中信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15、17頁)、告訴  
26 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截圖照片(警卷第3  
27 3至39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匯款憑  
28 條】(警卷第31頁)在卷可稽。故被告於前述時地提供本件  
29 中信帳戶資料予「達達」、「阿凱」所屬之詐騙集團使  
30 用，嗣該詐騙集團不詳姓名成年成員詐欺告訴人，使之匯  
31 款至本件中信帳戶後，該等款項旋遭上開詐騙集團不詳姓

01 名成員領取等事實，堪以認定。

02 (二)被告董清源辯稱提供本件中信帳戶資料予「達達」、「阿  
03 凱」之人是為應徵工作、薪資轉帳使用，又稱與薪資轉帳  
04 無關而是員工旅遊使用，所辯前後不一，已有可疑。

05 (三)按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  
06 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及指派  
07 俗稱「車手」之人提領、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  
08 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9 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  
10 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  
11 所張貼文宣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  
12 如刻意支付對價收購帳戶資料並委由他人代為提領及轉交  
13 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提款或以自己名義獲  
14 取款項，受託提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  
15 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  
16 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提領、轉交不明款項，衡情  
17 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掩  
18 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節，均為大眾週知  
19 之事實。又按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  
20 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  
21 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22 違反其本意者而言，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簡言  
23 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  
24 結果，然亦已預見自己行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  
25 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該  
26 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間接故意」。例如行為人將自  
27 己帳戶使用權交付他人之時，主觀上已預見到此舉將甚可  
28 能使自己帳戶使用權落入不法份子之手，進而成為不法份  
29 子遂行犯罪之工具，值此情形猶仍同意將之交付他人，則  
30 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  
31 而屬「間接故意」。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

01 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不法份子抓準其貸款或求  
02 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  
03 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具「被  
04 害人」之性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  
05 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不法份子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  
06 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  
07 為行騙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並不會  
08 因行為人係落入不法份子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阻卻  
09 其提供帳戶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被告  
10 董清源依「達達」要求提供本件中信帳戶資料時，已係年  
11 滿47歲之成年人，且其自陳曾從事保全工作，其心智顯已  
12 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  
13 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  
14 在交帳戶之前就有人跟我說，會有鴛鴦大盜在尋訪街友，  
15 會用騙術攻人心房，會拿街友的存簿去詐取別人的財  
16 物」、「（你是否知道別人拿你的帳戶提款卡跟密碼，別  
17 人就可以任意拿你的帳戶存提款？）我知道」等語（見本  
18 院卷第39、40頁），而且被告交付本件中信帳戶資料給  
19 「達達」、「阿凱」後，於111年12月9日13時18分許前往  
20 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莊  
21 分行欲臨櫃提領其中40萬元，涉犯組織犯罪條例、詐欺、  
22 洗錢等罪名，於本院另案訊問中曾為認罪之表示（本院112  
23 年度金訴字第638號判決），復於該案判決後提起上訴，於  
2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為認罪之表示（112年度金上  
25 訴字第186號），有該等判決存卷可考（偵卷第3至9頁），足  
26 見被告交付本件中信帳戶資料予「達達」時，已預見自己  
27 極可能係在參與詐騙集團之詐欺、洗錢犯行。參以被告於  
28 申請設立本件中信帳戶之前，曾於111年11月17日10時30  
29 分許先依「阿凱」之要求，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  
30 0段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臺南分行欲申辦網路銀行，因銀  
31 行專員驚覺有異，通報員警到場處理等情，有被告112年1

01 月16日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警卷第4、5頁）；再觀諸本院  
02 上開112年度金訴字第638號判決書可知，被告於該案調查  
03 中，111年11月17日之警詢筆錄中曾陳稱：「我是等警方  
04 到場後說明才知道這是典型的詐騙手法。」等語，堪認被  
05 告於該次經驗後，對於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  
06 具以取得詐騙款項等詐欺、洗錢手法確已有認識，更已認  
07 知「達達」、「阿凱」等人極可能係詐騙集團之不法份  
08 子，由此益徵被告交付本件中信帳戶資料時，已知其所為  
09 極可能係共同詐欺、不法提領詐欺所得等犯罪，且甚有可能  
10 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11 所在等情形，是被告對於隨意將帳戶資料提供予在網路認  
12 識、從未謀面之不明人士使用，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  
13 及透過其帳戶匯款、提領、轉交之方式以掩飾、隱匿金流  
14 乙節自當有所預見，竟僅為賺取報酬，即不顧於此，仍提  
15 供本件中信帳戶資料予「達達」，使其與「阿凱」及其他  
16 詐騙集團成員得以詐騙告訴人林玉梅後旋將款項領出製造  
17 金流斷點，藉此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再參以被  
18 告同時接觸者亦即有2人以上，被告顯可知該詐騙集團分  
19 工細密，已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從「達達」之指  
20 示參與事實欄「一」所示之提供帳戶行為以獲取報酬，主  
21 觀上亦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董清源上開犯行洵堪認  
23 定，應予依法論科。

###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被告董清源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  
26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  
27 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  
28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29 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31 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前同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

0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參酌最高法院  
02 院112年度臺上字第670號刑事判決意旨，係就宣告刑之  
03 範圍予以限制，不影響同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之法定刑度）；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  
06 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7 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0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  
09 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0 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  
11 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  
12 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  
13 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  
14 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5 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規  
16 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行為後之法  
17 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  
18 科刑。

19 (二)核被告董清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  
23 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  
24 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  
25 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  
26 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  
27 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  
28 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  
29 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  
30 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  
31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1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02 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  
03 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  
04 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05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董  
06 清源縱僅提供本件中信帳戶資料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7 「達達」、「凱凱」等人，藉此獲取報酬，然被告主觀  
08 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提領犯罪所得及隱匿  
09 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俱如前述，足認被告與「達  
10 達」、「阿凱」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之間，均有3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  
12 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  
13 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  
14 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  
16 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7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四)爰審酌被告董清源尚值壯年，猶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  
20 途徑賺取所需，竟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組織吸  
21 收，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組織使用，而與「達  
22 達」、「阿凱」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詐騙犯  
23 行，造成告訴人林玉梅之財產損失高達100萬元，且被  
24 告於所犯另案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坦承  
25 犯行，經該院以被告犯後坦承不諱，深知省悟，且有刑  
26 法59條情堪憫恕的狀況而撤銷原審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6  
27 月之刑，改判為有期徒刑6月在案，而被告與本件所  
28 犯，與該案所犯係屬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之犯罪，犯罪時  
29 間相隔2日，然而被告於本案審理中矢口否認犯行，一  
30 再飾詞狡辯，且並無任何賠償告訴人之意願，實難認其  
31 有何悔改之心，兼衡被告之涉案情節、對告訴人林玉梅

01 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屬慢  
02 性精神病患者】（警卷第59頁），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學  
03 士、經歷、家庭狀況（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被告董清源自承其曾因上開行為獲得8,000元之報酬（參  
07 本院卷第44頁），即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08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10 （二）被告董清源所屬詐欺集團已領取告訴人林玉梅匯入本件中  
11 信帳戶之款項，故該等款項非屬被告保有之洗錢之財物，  
12 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有過  
13 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5 ，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陳昱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1 收或追徵。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9 【卷目索引】

20 一、警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字第11107844  
21 98號。

22 二、偵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246號偵查卷  
23 宗。

24 三、本院卷：臺灣臺南地方113年度金訴字第2450號刑事卷宗。